

构建白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顺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发展特征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以统筹规划为先

导、以分类改革为动力、以科学评价为牵引,构建白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意见》指出,要优化分类布局结构。科学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确立高校分类框架,根据隶属关系建立多元适配的高校分类模式;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协同发展;统筹高等教育资源布局;统筹完善人才培养结构;统筹用好国际国内资源。

《意见》指出,要激发分类发展动能。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力量,

发挥好“双一流”建设对研究型大学改革的牵引作用;建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力量,实施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夯实服务行业创新发展支点力量,发挥行业特色高校传统优势,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高等教育融合发展新形态,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

《意见》指出,要健全分类发展机制。完善高校科学设置机制,强化国家顶层设计、宏观指导;建立高校分类管理机制,推动形成与高校分类发展相适应

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构建高校分类评价机制,构建多赛道、多主体的评价体系;健全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强化人才供需适配机制,完善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意见》强调,要加强组织实施,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稳妥推进改革,合理引导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新闻纵深

推动高校结构由“金字塔”向“五指山”转变

我国高校三类基本办学定位侧重各有不同

- ◆研究型高校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主阵地,应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 ◆应用型高校侧重扎根地方、服务发展,着力破解人才供给与产业现实需求相脱节的突出矛盾。
- ◆技能型高校则聚焦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关系当下,更利于长远。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意见》,对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作出系统部署。

为何出台这份意见?

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截至2025年,全国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4872.57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1.3%。高等教育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

但由于规模发展较快,一些高校有较强的路径依赖,一定程度上造成同质化发展,影响了高等教育整体效能。“这样庞大的高等教育体系,不能只有一个赛道,必须分类施策,推动高校办出特色,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多样化需求、服务高质量发展。”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

“分类是方法,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这位负责人表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主要是通过“分类”为高校开辟不同赛道,通过“改革”给不同类型高校提供与之相适宜的支持政策,引导高校结

合自身优势,明确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

如何分类推进高校改革?

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的“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基础上,意见进一步提出科学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确立高校分类框架。

“研究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三类框架式分类法,是我国多年政策延续和区域探索的整合,具有广泛的实践基础。”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张男星说。

具体来看,这三类基本办学定位的侧重各有不同。

“研究型高校是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主阵地,应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应用型高校侧重扎根地方、服务发展,着力破解人才供给与产业现实需求相脱节的突出矛盾。技能型高校则聚焦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厦门大学教育研究

院教授刘振天说。

张男星认为,对高校而言,要从自身办学历史、办学环境、办学积累、办学优势、办学目标等多方面因素出发,放在一个中长期时间段内综合考量,找准目标定位,集中资源发挥自身特色优势。

专家普遍表示,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并非是给学校“贴标签”,不是把高校分成三六九等,而是通过科学配置高等教育资源,强化人才供需适配。

对此,意见提出,构建多赛道、多主体的评价体系,完善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研究型、应用型和技能型高校不是按照规模和学科的齐全程度来定位的。”清华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李立国介绍,“研究型大学也可以小而精,学科、专业不多;应用型高校和技能型高校也可以规模大,学科、专业齐全。研究型高校也可以称为‘学院’,应用型高校、技能型高校也可以称为‘大学’。”

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改革是为了实现高校各美其美,推动高校结

构逐步由“金字塔”向“五指山”转变,形成更加合理的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如何引导各类高校特色发展?

记者了解到,接下来,有关部门将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分类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让不同类型的高校获得与自身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支持政策。

“类型不同,要求不同,评价不同,支持不同。打破单一赛道资源逻辑,建立分类资源支持体系。”李立国说。

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我国高等教育将向深度普及化继续迈进。未来发展,允许高校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变化和自身发展实际,有序调整办学类型和主攻方向,既让各类高校在稳定发展期专注打造特色,又为发展成熟的高校开辟调整通道,形成类型贯通、动态适配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

新华社记者 王鹏
(据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覆盖租购修养全链条 “安居钱”越来越好用了

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正式实施

“公积金除了买房,还能怎么用?”这个问题,今后有了更多答案。

9月20日起,《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式施行。从“买房专用”到覆盖“租、购、修、养”全链条,从单位职工专享到个体户、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也能自愿缴存……《决定》究竟改了什么?给老百姓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利好?

搞装修、付物业费,都能用了

“以前感觉公积金只能用来还房贷,以后连物业费都能付了,这笔钱一下子‘活’了。”家住北京的何女士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对她来说,《决定》改的不仅是账户使用范围的扩展,更是每月生活开销的切实减负。

何女士的感受,正是此次修订最受关注的变化。《决定》拓宽了住房公积金

的提取和使用范围,包括对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不再设置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门槛限制;提取情形由原有的6种拓展为9种,新增的3项为:装修自住住房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

变化不只是“多了几项”那么简单。装修费和物业费纳入提取范围,回应了更广泛的民生需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住房消费场景日益多样化,对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吴义东认为,《决定》使住房公积金得以贯通租房安居、购房置业、修房养护等住房消费全链条。

这些实践在部分地方早已先行一步。陕西延安一次性推出七大新增提取场景,全面覆盖冬季取暖费、车位储藏室

购置等日常住房支出。安徽淮北推行厨卫改造、全屋装修灵活提取。

从“买房专用”到“居住全场景”,改变的不仅是提取清单,更是让公积金真正服务于“安居”而非仅仅是“购房”。

个体户、外卖骑手,都能交了

“以前觉得公积金是‘有单位的人’才能享的福,轮不到我们。”在北京跑了一年多外卖的刘师傅说,“以后可以自愿交了,我打算去了解一下。”

刘师傅的期待,源于此次修订的另一大突破——将覆盖面扩大到灵活就业群体。《决定》明确,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这一调整,呼应了就业市场的深刻变革。随着平台经济和新就业形态快速

发展,灵活就业群体规模日益壮大。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陈杰认为,此举将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彰显制度普惠底色,服务共同富裕长远目标。

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3批推进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也在自主探索推进这项制度。

从“单位人”到“灵活就业人员”,从“强制缴存”到“自愿参加”,让更多人有机会享受到住房保障的“制度红利”。

一系列改革举措,正让这笔“安居钱”变得越来越好用、越来越贴心。服务改进和深化的背后,是制度对安居需求的持续回应,是民生底色的不断鲜明。

(张群)据新华网北京9月20日电